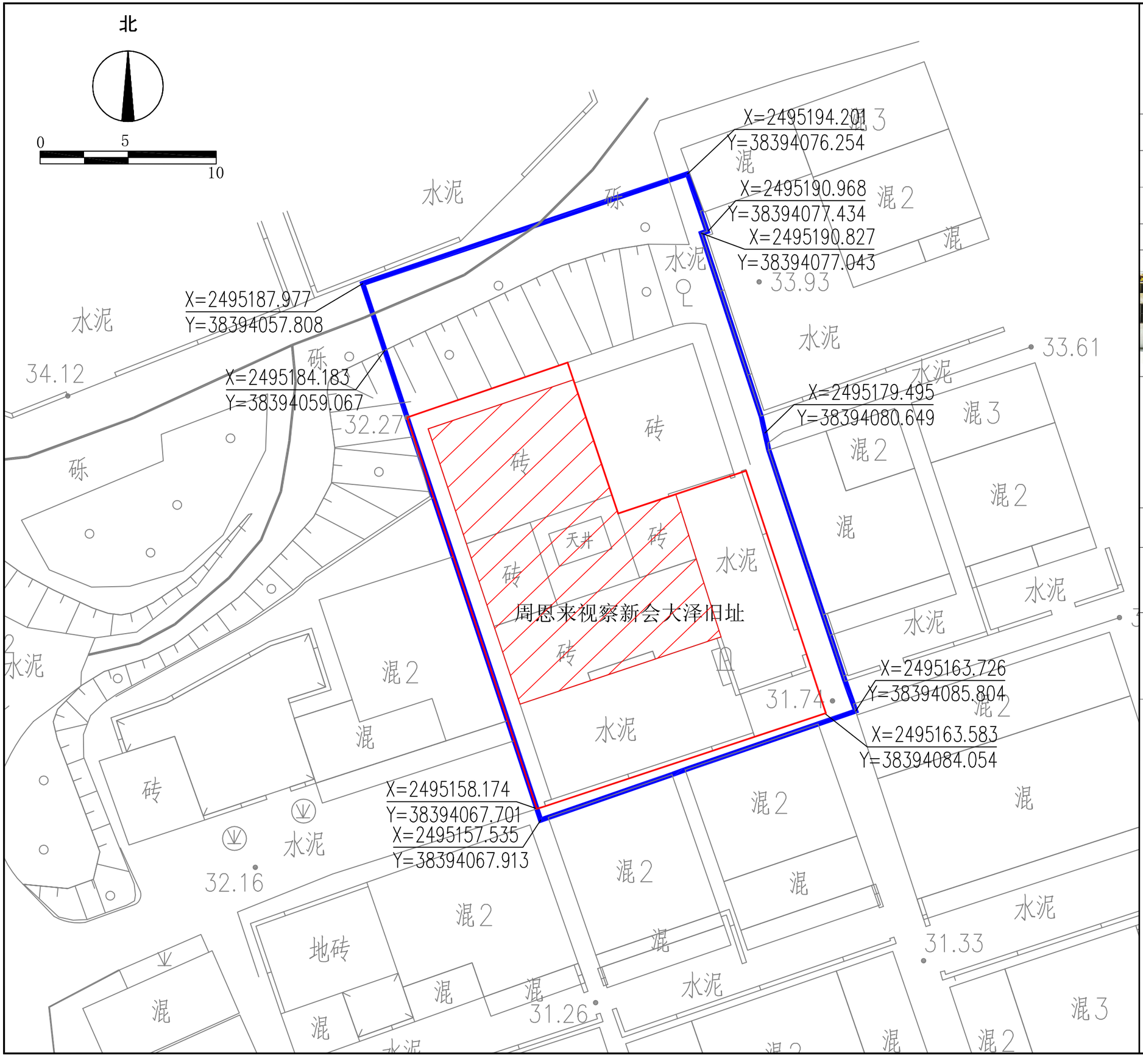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周恩来视察新会大泽旧址		
级别	市级	年代	中华民国初
地址	新会区大泽镇同和村虎爪里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正立面	其他照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等其他文化遗产　建设控制地带

X=2440257.456 Y=37549131.613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建筑本体 建筑面积：172.35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起向东延伸4米至栏杆外沿，向南延伸6米至围墙外沿，向西延伸1米至西侧建筑外墙，向北延伸1.2米向北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336.9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外缘起向东延伸1.5米至村民住宅围墙边缘，向西至保护范围边缘，向南延伸0.5米至村民住宅边缘，向北延伸8米边缘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609.45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与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合的，从严要求管控。 2、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形式、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4、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措施及要求 — 建设控制地带	1、建设控制地带与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控制地带重合的，从严要求管控。 2、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形式、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须取得文物、自然资源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3、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外相邻建筑新建、改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

江门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10